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七师市监处罚〔2026〕107号

当事人：第七师一二三团天天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4202328850754F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第七师一二三团四连

法定代表人：陈星

身份证件号码：511325198304013814

2025年4月21日，我局开展摸排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2025年11月27日，我局发布《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报或申请注销。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2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

2026年1月30日，本局向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七师市监协查〔2026〕1-003号），征求对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的意见。

2026年2月6日，本局收到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表示第七师一二三团天天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

2026年3月3日，本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复函，表示第七师一二三团天天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状态

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2026年3月23日，我局在依法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发现第七师一二三团天天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自2017年起，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3月23日，在第七师123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韩国华和王孝辉的见证下，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住所新疆塔城地区第七师一二三团四连进行现场检查：到达现场后，经实地查看，在该地址未发现与当事人名称一致的经营主体及相关经营痕迹。执法人员现场多次拨打当事人注册登记人联系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无法就企业经营情况及年报情况进行问询，通过与陪同检查的123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韩国华和王孝辉确认，该地址长期无该合作社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现场拍照2张，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1份。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第七师一二三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三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征求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意见，并于3月27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截至2026年3月27日，我局未收到第七师一二三团关于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的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

经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6年4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8月5日注册登记成立，自2017年起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经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核实，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经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当事人不涉及劳动争议。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当事人在公告期限内未履行公示年度报告的义务，也未发布歇业公告，当事人的上述

行为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通知》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企业基本注册信息1份（共4页）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共2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当事人连续两年无企业年报信息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发布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1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事实；

4. 通话记录截图1张，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5. 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网及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上公布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截图2张，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履行公示年度报告义务的事实；

6. 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税务信息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7.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不涉及劳动争议的事实；

8. 2026年3月25日，本局向一二三团发送《关于征求对一二三团经营异常市场主体开展吊销营业执照工作的函》1份（共2页），证明征求一二三团对拟吊销名录里的市场主体有无意见。

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5月13日依法在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公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七师市监罚送告〔2026〕8号），以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七师市监罚告〔2026〕6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胡杨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